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中共和平镇委党校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委 托 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中共和平镇委党校修缮项目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编制

二、咨询酬金：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费计算，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本项目咨询收费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在收到咨询单位提供的合法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

四、本项目资金由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五、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方提供图纸及相关资料开始实施，至委托人确认成果文件终结。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22838806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

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2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参照合同标准条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或工程量清单及其栏标价编制；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第二款咨询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付酬金，按人民币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跟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出公诉。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双方约定本合同两份，其中委托人一份，受托人一份。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6040134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中共和平镇委党校修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300702324826052704 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6年06月04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授权委托说明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决定在汕头市设立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办理公司在汕头的有关业务。根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委托陈晓辉为分公司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本公司在汕头市的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范围:

授权分公司银行账号作为本公司处理在汕头市相关事宜的收款账户。现对分公司银行账户做如下知会:

户　　名: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账　　号: 4405 0165 0275 0000 0846

单位名称: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B0PWX78R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E座519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陈 希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8 月 6 日

住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41号
28栋1单元6层6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2197508064618

中泰海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101120508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26-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K1E9EA6Q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负 责 人	陈晓辉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瑞安豪庭第8幢首层03号铺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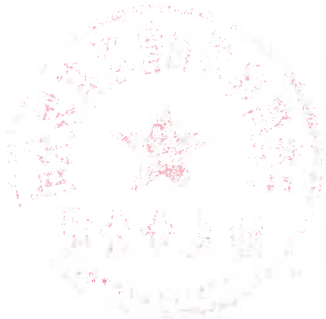

姓 名 陈晓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18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二西兴路南向北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218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3-2036.02.23

汕头分公司

BARKER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6502750000084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和平支行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陈晓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9033152833901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和平支行

开户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8日